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

附件二：

等效的持续维持机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承诺支持高质量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并一致认为趋同是一个持续过程。双方表达了与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保持持续趋同的意向，以及在与国际职业道德守则趋同工作中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的意向。如联合声明第二段所述，本附件说明了等效的持续维持机制。

第一部分 香港会计师公会应遵循的适当程序

香港会计师公会应采取下列步骤，将发布新的或修订的香港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告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当就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征求意见稿发布新评议邀请时，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评议邀请的副本。
2. 当向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提供关于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时，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其意见副本。
3. 当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磋商任何技术问题时，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技术问题的副本。
4. 当香港会计师公会采用一项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作为一项新的或修订的香港职业道德守则时，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新的或修订的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副本。新的或修订的香港职业道德守则的全部意图和目的将与相应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保持一致。

5. 制定或修订香港职业道德守则时，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对新的或修订的香港职业道德守则与相应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进行比对，其中包括与相应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上述比对结果。

第二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遵循的适当程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采取下列步骤，将发布新的或修订的职业道德守则或有关职业道德守则的其他官方文件的情况告知香港会计师公会：

1. 当发布新的或修订的内地职业道德守则或有关职业道德守则的其他官方文件的征求意见稿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征求意见稿的副本。
2. 当向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提供关于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其意见副本。
3. 当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磋商任何技术问题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技术问题的副本。
4. 当发布新的或修订的内地职业道德守则或有关职业道德守则的其他官方文件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内地职业道德守则或有关职业道德守则的其他官方文件的副本。在制定新的内地职业道德守则或有关职业道德守则的其他官方文件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考虑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
5. 制定或修订内地职业道德守则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对新的或修订的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与相应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进行比对，其中包括与相应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上述比对结果。

2011年11月7日